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

CB/T 3767—1996

海 船 测 速 试 验 方 法

1996-09-03发布

1997-04-01实施

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

CB/T 3767—1996
分类号.U/O

海 船 测 速 试 验 方 法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采用叠标法和全球定位系统(GPS)装置测量海船试航速度的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新造或修理后的民用海船。

2 一般要求

- 2.1 测速试验所使用的测试设备和仪器,应具有有效合格证件。
 - 2.2 必要时应进行浅水对航速影响的修正。
 - 2.3 测速试验时应配备可靠的通讯联络工具,以确保各试验项目的同时进行。
 - 2.4 在测速试验中,应做好各种试验记录,试验结束后,应整理出试验结果报告。

3 测速条件

3.1 船舶状态

- 3.1.1 液货船一般应在设计装载状态,其他船舶可处于压载状态下进行测速。

3.1.2 船体水下部分及螺旋桨表面处于洁净状态。

3.2 实验进区

- 3.2.1 航速测定区域的水深应满足公式(1)要求。

式中： h ——试验区水深，m。

d—设计型吃水, m;

V —试验预计达到的最大航速, kn;

L_{so} —垂线间长, m。

3.2.2 试验海区应有足够的助航距离和回旋余地。

3.3 天气与海况

4 测速工况和状态

4.1 测速工况必须包括较大的功率范围，通常以主机标定转速对应功率的 50%、75%、90%、100%

为测速工况。

- 同一种工况各航次应不间断地进行，叠标法对每工况最好。
测速时应记录以下试验数据：

中国的船舶工业总公司100C 00 02 版

1993.04.01 完成

5.2.2.2 航行 10 min 或 5 min, 按需要定。

5.2.2.3 再连续令 GPS 接收机以 20 s 间隔连续打印 5 个对应船位, 得到 $P'_1, P'_2, P'_3, P'_4, P'_5$ 及 $t'_1, t'_2, t'_3, t'_4, t'_5$ 数据。其中 P'_i 为以经纬度表示的船位, t'_i 为测量时的具体时间。

注：以经纬度表示的船位由 GPS 自行转换成航行距离。

5.2.2.4 按公式(6)分别计算各段航速:

式中： V_i —各测速段内计算航速，kn；

Δs_i —航行距离, n mile;

Δt —— 时间间隔, min.

5.2.2.5 按公式(7)计算试航平均航速。

式中： V —平均航速，kn；

V_i —各测速段内计算航速, kn。

5.2.2.6 不可靠数据处理

若 V_1, V_2, V_3, V_4, V_5 中有与平均航速 V 相差超过 5% 者，则应舍弃之，取剩余几个航速的平均值作为航速。

5.2.3 测速次数

按 5.2.2 测速程序往返各测一次。

5.2.4 测速记录表和计算汇总表

测速记录表和计算汇总表分别见附录 A(补充件)表 A2 和表 A3。

附录 A
试验报告及记录表
(补充件)

A1 叠标法测速记录和计算表见表 A1。

表 A1 测试人员：

船名		试验日期		艏吃水 m	左舷		舯吃水 m	左舷		右舷
					右舷			右舷		
地 点		海况		艉吃水 m	左舷		海水密度 t/m ³			
主 机 负 荷	航 次	航 向 (°)	标 杆 距 离 n mile	跑 标 时 间 s	航 速 kn	平 均 航 速 kn	浅 水 修 正 kn	轴 功 率 kW	转 数 r/min	水 深 m
50%	1									
	2									
	3									
75%	1									
	2									
	3									
90%	1									
	2									
	3									
100%	1									
	2									
	3									

A2 GPS 测速法测速记录和计算汇总表分别见表 A2 和表 A3。

表 A2

序号	段号 ¹⁾	Δt_i min	Δs_i n mile	V_i kn	$V = \sum V_i / 5$ kn
1	1—6				
2	2—7				
3	3—8				
4	4—9				
5	5—10				

注:1) 用 GPS 先打印的 5 个船位与后打印的 5 个船位共 10 个船位,这些船位中 1 与 6、2 与 7、3 与 8、4 与 9 及 5 与 10 船位间的距离称为段号。

表 A3 测试人员:

船名		试验日期		艏吃水 m	左舷		舯吃水 m	左舷			
					右舷			右舷			
地点		海况		艉吃水 m	左舷		海水密度 t/m³				
					右舷						
主机 负 荷	航次	航向 (°)	轴功率 kW	转数 r/min	GPS 航速 kn	平均航速 kn	浅水修正 kn	水深 m	试验时航区气向条件		
									风向	风力	流向
50%	1										
	2										
75%	1										
	2										
90%	1										
	2										
100%	1										
	2										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全国海洋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归口。

本标准由大连船舶设计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延德。

www.bzxz.net

收费标准下载网